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1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2-23515441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53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11665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自102年1月1日起推動短期經濟林，並停止受理20年期平地造林新植申請，已核准申請有案之平地造林地，仍持續撫育至20年獎勵期滿，惠請轉知貴府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2月11日農糧字第10110980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各林管處